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以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力”）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浙江加力 20,599,000 股（约 30.01%）股份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15,520 万元。

● 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期满后，8月21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挂牌期满，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经审查，最终确定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加裕”）、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加隆”）和张汉章组成的联合体为合格竞买人（以下简称“受让方”）。2023年8月28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转让完成后，仍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另行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决定以浙江加力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浙江加力 20,599,000 股（约 30.01%）股份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 2023-03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 20,599,000 股股份，挂牌价格为 15,520 万元。8 月 21 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挂牌期满，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经审查，最终确定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和张汉章组成的联合体为合格竞买人。8 月 28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由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汉章（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受让方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出资额：7702 万元整

主要股东：合伙企业由 36 个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张汉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P532K37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5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出资额：1347 万元整

主要股东：合伙企业由 37 个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张汉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522MACPJ1R34J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5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张汉章

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

身份证号：3305011972*****7

4、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和张汉章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张汉章为浙江加力自然人股东，转让前持股比例为 35.60%。

四、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浙江加力 20,599,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约为 30.0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126 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加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1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22,896.05 万元相比增值 25,203.95 万元，增值率为 110.08%。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对应评估价值为底价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最终公开挂牌价格为 15,52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6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 2023-036）。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受让方)：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转让标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约占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01%）。



1.2 与标的相关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 标的企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简称为加力股份，股票代码为 836836。本次转让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另行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 15520 万元为本次标的的转让价格。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将标的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 9520 万元【转让价款余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15520 万元-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支付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

3.2 乙方中各联合受让方向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以下价款划出情形之一的，由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划出转让价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划出转让价款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材料后；

(2) 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权证变更/交接手续的，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权证变更信息/交接证明材料后。

.....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价款部分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经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转让价款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合同一方若逾期不配合对方办理产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 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第十四条 其他

14.2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须经审批或备案生效的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浙江加力已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为支持其未来独立上市，公司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 20,599,000 股（约 30.01%）股份，同时解除与张汉章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浙江加力 4.99%股份，浙江加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浙江加力提供担保、委托浙江加力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净损益约 2900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受让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